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徐建新、王雪、张斌、谢红兵

2019年2月27日